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02,564	1,408,364
銷售成本	4	<u>(1,758,970)</u>	<u>(1,025,452)</u>
毛利		843,594	382,912
其他收入		34,430	21,683
其他收益淨額		5,208	3,8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237,471)	(123,9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u>(285,844)</u>	<u>(218,172)</u>
經營溢利		<u>359,917</u>	<u>66,297</u>
財務收入	5	2,450	1,678
融資成本	5	<u>(42,931)</u>	<u>(35,790)</u>
融資成本淨額	5	<u>(40,481)</u>	<u>(34,112)</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4,07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9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319,436</b>	27,142
所得稅開支	6	<b>(60,298)</b>	(23,907)
年內溢利		<b>259,138</b>	<b>3,235</b>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b>259,365</b>	20,323
非控股權益		<b>(227)</b>	(17,088)
		<b>259,138</b>	<b>3,235</b>
		港仙	港仙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8	<b>25.0</b>	2.0
— 攤薄	8	<b>24.8</b>	2.0

應付及建議股息詳情於本公告附註7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9,138	3,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36,430	6,1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59)	1,327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撥回	(568)	—
	<u>294,241</u>	<u>10,71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u>294,241</u>	<u>10,711</u>
以下人士應佔：		
— 母公司擁有人	294,468	26,357
— 非控股權益	(227)	(15,646)
	<u>294,241</u>	<u>10,71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4,463	16,191	14,9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408	594,210	632,280
投資物業		32,240	25,910	22,140
土地使用權		142,273	140,313	83,353
已付按金		29,652	28,568	21,93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71,397	75,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53	11,073	16,95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069	6,156	–
衍生金融工具		–	2,771	4,7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542	6,873	6,09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07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976,200</b>	<b>903,462</b>	<b>881,04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1,932	534,861	454,4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418	9,09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787,790	487,352	351,73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7,094	155,944	55,0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40	–
衍生金融工具		37	2,670	34
受限制銀行結餘		66,374	27,137	21,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4,303	398,074	330,265
		<b>2,337,530</b>	<b>1,616,796</b>	<b>1,222,233</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73,918	–	–
<b>流動資產總值</b>		<b>2,411,448</b>	<b>1,616,796</b>	<b>1,222,233</b>
<b>資產總值</b>		<b>3,387,648</b>	<b>2,520,258</b>	<b>2,103,281</b>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b>權益</b>				
股本		113,107	102,146	101,284
儲備		880,931	460,274	449,190
保留溢利				
— 建議末期股息	7	56,553	—	—
— 其他		466,406	322,909	302,7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6,997	885,329	853,231
非控股權益		3,439	3,443	14,396
<b>權益總額</b>		<b>1,520,436</b>	<b>888,772</b>	<b>867,62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75	8,595	3,708
衍生金融工具		—	1,168	2,236
借款		91,765	72,080	—
其他應付款項		9,513	10,654	10,50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05,753</b>	<b>92,497</b>	<b>16,44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0	957,825	682,739	330,434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40,00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40,909
衍生金融工具		60,347	2,322	3,307
借款		713,951	810,065	844,0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336	3,863	481
<b>流動負債總額</b>		<b>1,761,459</b>	<b>1,538,989</b>	<b>1,219,207</b>
<b>負債總額</b>		<b>1,867,212</b>	<b>1,631,486</b>	<b>1,235,654</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387,648</b>	<b>2,520,258</b>	<b>2,103,28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49,989</b>	<b>77,807</b>	<b>3,02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26,189</b>	<b>981,269</b>	<b>884,074</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該等項目乃以公平值列賬。

## 2.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實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相應修訂，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之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在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予支銷。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將於權益中列賬，且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過往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因此，出售導致損益中錄得盈虧，而購買則導致確認商譽。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時，於應佔附屬公司儲備之比例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直接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本集團已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處理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此項修訂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即不論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於修訂前，預期業權於租賃期滿時不會移交本集團之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約，列作「土地使用權」，並按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

此項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布。該項修訂論述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供股之會計處理。倘符合若干條件，有關供股現時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之計值貨幣。過往，該等供股乃入賬為衍生負債。該項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e.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的定期貸款分類」**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償還要求的定期貸款分類」。該項詮釋即時生效，旨在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詮釋列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結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不論貸款人在並無理由下援引條款之可能性，銀行貸款如附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則須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有關附有償還要求的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附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前，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契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援引其即時還款條款之權利，否則該等銀行貸款乃按協定還款期分類。

該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已經重列，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對任何呈列期間之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概無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0,046	13,075	2,92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0,046)	(13,075)	(2,923)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此項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有關訂明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業務之披露規定，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致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此外，二零零八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入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g.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且未獲提早採納**

本公司評估下文所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業務決策者(「主要業務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分類業績指各申報分類之期內溢利。此乃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

用作呈報分類業績之資料為「經營溢利」，即扣除財務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之溢利。為達到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申報分類。

(i) 製造及銷售機器及設備

(ii) 鑄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製造及 銷售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582,058	20,506	2,602,564	–	2,602,564
內部分類銷售	476	83,879	84,355	(84,355)	–
銷售總額	2,582,534	104,385	2,686,919	(84,355)	2,602,564
其他收入	34,389	41	34,430	–	34,430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2,616,923</u>	<u>104,426</u>	<u>2,721,349</u>	<u>(84,355)</u>	<u>2,636,99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2,354</u>	<u>(2,437)</u>	<u>359,917</u>	–	359,917
財務收入					2,450
融資成本					<u>(42,9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19,43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製造及 銷售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銷售	1,397,997	10,367	1,408,364	-	1,408,364
內部分類銷售	<u>44</u>	<u>15,749</u>	<u>15,793</u>	<u>(15,793)</u>	<u>-</u>
銷售總額	1,398,041	26,116	1,424,157	(15,793)	1,408,364
其他收入	<u>21,679</u>	<u>4</u>	<u>21,683</u>	<u>-</u>	<u>21,683</u>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u>1,419,720</u>	<u>26,120</u>	<u>1,445,840</u>	<u>(15,793)</u>	<u>1,430,047</u>
<b>業績</b>					
分類業績	<u>73,939</u>	<u>(7,642)</u>	<u>66,297</u>	<u>-</u>	<u>66,297</u>
財務收入					1,678
融資成本					(35,79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4,07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u>(96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142</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主要業務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入時，須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申報分類分析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996,615	296,525	3,293,140
未分配資產			<u>94,508</u>
綜合資產總值			<u><b>3,387,648</b></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76,727	96,327	1,773,054
未分配負債			<u>94,158</u>
綜合負債總額			<u><b>1,867,212</b></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217,665	200,978	2,418,643
未分配資產			<u>101,615</u>
綜合資產總值			<u><b>2,520,258</b></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523,564	91,974	1,615,538
未分配負債			<u>15,948</u>
綜合負債總額			<u><b>1,631,486</b></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除公司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申報分類。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分類業績或資產計量中之款額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sup>1</sup>	194,591	10,157	204,748
折舊及攤銷	91,949	9,792	101,741
存貨撇減	9,002	94	9,0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844	722	3,566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鑄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sup>1</sup>	68,427	79,080	147,507
折舊及攤銷	82,549	4,907	87,456
存貨撇減	3,940	—	3,94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554	395	5,949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499	—	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501	—	3,501

<sup>1</sup>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按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b>		
銷售機器及設備	2,582,058	1,397,997
鑄件	<u>20,506</u>	<u>10,367</u>
	<b>2,602,564</b>	<b>1,408,364</b>
其他收入	<u>34,430</u>	<u>21,683</u>
	<b><u>2,636,994</u></b>	<b><u>1,430,047</u></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入乃按付運產品之最終目的地釐定，而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按資產所在地釐定，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sup>1</sup>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065,388	1,167,966	864,092	809,107
香港	-	-	30,146	23,543
歐洲	231,006	114,139	30,876	40,870
中美洲及南美洲	75,724	38,198	-	-
北美洲	137,211	50,450	303	556
其他國家	<u>93,235</u>	<u>37,611</u>	<u>12,619</u>	<u>2,513</u>
	<b><u>2,602,564</u></b>	<b><u>1,408,364</u></b>	<b><u>938,036</u></b>	<b><u>876,589</u></b>

<sup>1</sup>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非流動部分。

#### 4. 開支—按性質劃分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106	2,666
商標攤銷	701	1,211
專利攤銷	214	178
研發成本及其他攤銷	4,409	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311	78,694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1,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3,50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3,566	5,949
存貨撇減	9,096	3,940

####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50)	(1,678)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6,325	36,077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	(3,394)	(287)
	42,931	35,790
	40,481	34,112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一般借款組合中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使用資本化比率4%（二零一零年：3.5%）計算。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64,571	15,616
— 香港利得稅	—	—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8,995	(2,474)
	73,566	13,142
遞延稅項	(13,268)	10,765
稅項支出	60,298	23,907

根據適用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動用結轉之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有權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所得稅。此外，若干該等附屬公司獲當地稅務局授予額外稅務寬免。於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2.5%至25%（二零一零年：12.5%至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免稅優惠期未屆滿之附屬公司可繼續豁免繳納稅項。就仍然享有所得稅50%寬免之附屬公司而言，本年度稅率為12.5%。就免稅優惠期已屆滿之附屬公司（除如下段所述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外）而言，本年度稅率為24%（二零一零年：20%或22%或25%）。

若干深圳、中山及上海之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享有15%之特許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有權於稅務優惠期屆滿時再次申請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獲分派之股息，將須繳付股息預扣稅。除非按稅務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股息預扣稅率為10%。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雙重徵稅安排，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預扣稅撥備計入遞延稅項。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香港附屬公司已運用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海外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中國稅項除外）計提撥備。

##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u>56,553</u>	<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達56,55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股息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作為保留盈利分派。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59,3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23,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6,168,000股(二零一零年：1,014,668,000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59,365</u>	<u>20,32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36,168</u>	<u>1,014,668</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5.0</u>	<u>2.0</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兌換，就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本公司具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永久可換股證券及購股權。永久可換股證券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之股份為唯一潛在攤薄普通股。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普通股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述計算所得之普通股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59,365</u>	<u>20,32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36,168</u>	<u>1,014,668</u>
假設兌換永久可換股證券(千股)	<u>5,403</u>	<u>-</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3,409</u>	<u>5,721</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44,980</u>	<u>1,020,3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4.8</u>	<u>2.0</u>

本年度假設兌換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22,434	467,757
減：減值撥備	<u>(39,604)</u>	<u>(37,760)</u>
	682,830	429,997
應收票據	<u>109,029</u>	<u>63,511</u>
	791,859	493,508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資產之結餘	<u>(4,069)</u>	<u>(6,156)</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b>787,790</b></u>	<u><b>487,352</b></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為39,6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760,000港元)。個別應收款項之減值主要與個別客戶有關，其可收回性存疑。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459,409	287,735
91至180日	103,039	76,344
181至365日	80,312	24,117
一年以上	<u>79,674</u>	<u>79,561</u>
	<u><b>722,434</b></u>	<u><b>467,757</b></u>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出售予客戶之貨品以交貨付現或記賬方式付款。客戶一般須於落實採購訂單時支付按金，餘款將於交付貨品予客戶時支付。部分客戶獲授還款期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亦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貨品予若干客戶，銷售所得款項一般於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內攤還。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8,857	432,597
應付票據	43,158	158
其他應付款項	375,323	260,638
	<u>967,338</u>	<u>693,393</u>
減：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結餘	(9,513)	(10,654)
	<u>957,825</u>	<u>682,739</u>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479,121	393,615
91至180日	54,643	27,791
181至365日	6,366	1,446
一年以上	8,727	9,745
	<u>548,857</u>	<u>432,597</u>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一般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取得可喜成績，營業額和溢利均創下歷史記錄。營業額錄得2,602,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08,364,000港元增加約85%。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9,3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溢利20,323,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10倍。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延續強勁的復蘇勢頭，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三項業務營業額均錄得可觀增長，並創下新的歷史記錄。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錄得2,602,56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5%。

本年度由於中國宏觀經濟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來自中國的營業額首次突破2,000,000,000港元大關，達到2,065,3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77%。歐美經濟雖然整體上復蘇步伐緩慢，但由於意德拉公司(「Idra」)在歐洲市場的表現有顯著改善、美國通用汽車訂單的交付以及新興市場的良好表現，致使本集團在歐洲、北美洲及新興市場的營業收入均增長一倍以上，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的營業額達537,1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0,399,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23%。

### 壓鑄機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汽車累計產量超過847萬輛，銷量超過718萬輛，同比分別增長幅度超過44%和30%。汽車市場的產銷暢旺帶動了壓鑄機業務。下半年隨著「汽車下鄉」政策和「以舊換新」補貼政策的退出，中國汽車市場產銷量增長趨於平穩，壓鑄機設備投資增長幅度亦趨於放緩。但另一方面，壓鑄機設備卻逐步應用於炊具、散熱片、運輸工具，LED/LNP節能燈等產品，推動了壓鑄機業務發展，令本年度壓鑄機營業額增長幅度超過65%。

由於海外訂單恢復及來自新興市場訂單的增加，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的壓鑄機產品營業額增長幅度超過104%。

本集團義大利子公司Idra雖然面對歐洲市場復蘇緩慢，但由於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逐步發揮，而且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大幅增加，令其營業額大幅增長約65%，經營狀況顯著好轉。

### 注塑機

注塑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伺服節能注塑機、直壓式精密注塑機及微型注塑機等四類注塑機產品方面取得重要突破，雖然下半年中國刺激消費的政策逐步退出，但由於中國電子電器市場及玩具等市場的復蘇。使本集團注塑機業務仍然延續強勁的增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再次創下新高。

##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增長點，亦是集團未來主力發展的其中一項業務。本集團多款新產品由於良好的性能價格比繼續受到市場的熱烈歡迎，尤其是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元件加工企業，並已經獲得比亞迪、富士康等知名客戶的大批量訂單。本年度本集團的CNC加工中心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62%，呈現出持續的高增長勢頭。

## 鑄件

本集團位於遼寧省阜新市的大型現代化鑄件廠已經正式投產，鑄件品種及產量逐漸增加。除為本集團的壓鑄機，注塑機及CNC加工中心等產品提供高品質鑄件外，同時亦為其他客戶提供產品。

## 研究與開發(「研發」)

### 壓鑄機研發

除已經完成研發的4,000噸超大型冷室壓鑄機外，本集團本年度成功研發出國內首台兩板式伺服節能壓鑄機，並於深圳等城市的大型展覽會上展出，在業界獲得高度評價，再一次向行業展示出了領先的設計研發能力。

除此之外，本集團正持續提升對壓鑄機客戶的集成服務能力，並在硬件和軟件集成服務能力方面取得較大進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端的壓鑄機設備外，還可以為客戶提供噴霧機、給湯機、取件機、切邊機、工件傳送帶、空氣淨化設施等周邊配套設備，亦提供專業的壓鑄控制軟件系統。

### 注塑機研發

本年度本集團在注塑機研發方面繼續投放資源，並在大型注塑機方面獲得突破。本集團生產的大型注塑機可以用於生產汽車儀錶盤等內飾件、大型家電、以及大型物流容器等大型塑膠件。本集團在大型注塑機方面的突破擴大了產品覆蓋面，並伸延至大型家電、汽車、大型包裝容器等重要行業，有利於在這些細分市場獲得新的增長動力。

同時，本集團將EFFORT系列直壓式注塑機升級到EFFORT II高速伺服節能系列，升級後該系列注塑機射塑系統更先進，精確度更高，節能效果更優良，性能上更加貼近歐美標準，並且已經成功開拓海外生產高端食品盒及化妝品盒市場。

為適應市場對節能產品的要求，本年度本集團已經將伺服節能系列作為標準配置，全面將現有注塑機產品升級換代，市場反應熱烈。

為全面加強本集團的注塑機研發能力，本集團已經與國內知名高校北京化工大學簽訂了技術開發協議，雙方將在微注塑成型技術開發，研究及應用方面展開深入合作。微型注塑機將會被廣泛用於生產醫療部件和精密電子元件等領域。

### 電腦數控(CNC)加工中心研發

本集團位於臺灣的研發中心發揮出極高的研發效率，在短短幾年時間內，便研發出多款在市場上具競爭力的新機型以適應不同客戶的需要。除在市場上廣受歡迎的“TC510”、“TC710”、“TC1200”等專用於壓鑄後加工的立式小型鑽攻系列CNC加工中心外，在立式CNC加工中心方面還新研發了“MV650”、“MV850”、“MV1050”和“MV-1680”等系列，MV系列適合汽車零部件的精細加工；在臥式CNC加工中心方面，除已經研發出“HT400”、“HT500”系列外，還新增了“HT630”和“HT800”系列機型。

###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及其它新興經濟體和發達經濟體會呈現不同的發展態勢。

中國經濟方面，中國政府目前在增長、通脹和轉型的難題中尋求平衡。中國實行緊縮的貨幣政策已經超過半年，如果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通貨膨脹得到控制後，預計貨幣政策會有所放鬆，這將有利於中小型企業獲得融資和進行設備投資。另一方面，中國經濟逐漸出現勞工短缺，這將會導致製造商更多使用CNC加工中心等自動化設備，有利於本集團CNC加工中心業務的持續增長。而中國各級政府正積極推動的“安居房”和“經濟適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大規模興建，有助於本集團來自建材類和家電類客戶的訂單。同時，預計中國“十二五”規劃中仍會繼續把裝備製造業作為支柱性產業進行支持，為本集團在內的裝備製造商提供發展的機會。

另外，本集團的壓鑄機產品由於其極高的性能價格比優勢，在美國等發達國家市場正獲得越來越多的機會。

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大型壓鑄機及大型注塑機的需求，本集團位於深圳的新一期廠房已經投產使用，將使大型壓鑄機和注塑機的產能得到提升。同時，為滿足本集團CNC加工中心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第一期新廠房亦已經投入使用。昆山新廠房的產能正逐步提升，預計在二零一一年底前會使本集團CNC加工中心的產能增加一倍。

雖然全球經濟正在復蘇，但仍然存在多項不確定性，亦會為設備製造商的業務發展帶來極大挑戰。第一，發達經濟體方面歐洲債務危機以及經濟的緩慢復蘇會帶來設備投資需求的減慢。第二，美國的寬鬆貨幣政策及其高通脹低增長給全球經濟帶來波動風險。第三，中國政府為要控制物價上漲，已經多次推出調控措施，包括調高存款準備金及調高貸款利率。如果調整緊縮過度，將會導致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第四，中國以外的其他新興經濟體目前都在不同程度存在着經濟過熱和高通脹率等問題，調整發展速度，控制通貨膨脹將成為未來趨勢。上述各項不明朗因素都可能影響本集團在中國及新興國家的增長速度。同時，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出口及IDRA的業務表現。

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三類產品都是廣泛應用於製造中國市場存在旺盛需求的消費品。不僅如此，本集團擁有壓鑄機行業的領導地位，在注塑機和CNC加工中心業務亦取得較大的進展，加上先進的技術，生產規模以及品牌效應，並且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是樂觀。而管理層仍會密切留意宏觀經濟及市場的情況，在穩健中尋求發展機遇。同時，本集團亦會致力在研發及人才儲備的工作，不斷加強各領域的專業人才，使集團可以持續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以其經營業務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現有銀行融資撥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44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8,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對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約24%(二零一零年：54%)。

附註：負債淨額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由1,131,06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80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82,100,000港元)，其中約88%為短期貸款。借款總額中約24%須按固定利率還息。於年內，本集團運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承擔之利率風險。

### 財務擔保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若干客戶以採購其產品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授予客戶而獲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貸款約達19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70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銀行融資及財務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合共為37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3,5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承擔約8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0,500,000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3,900名全職員工。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為40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零年：無)。待股東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之年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胡勇敏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此初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之數字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相等。由於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保證。

##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ktechnology.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載。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董事同袍付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盡職服務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俏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及鍾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陳華疊先生。